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11民初4342号

原告：沈正初，男，1982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被告：王洋洋，男，1992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

原告沈正初诉被告王洋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沈正初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洋洋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沈正初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王洋洋偿还借款人民币18000元，利息2200元（2017年12月13日计算至起诉日），后至款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被告王洋洋因资金周转于2017年12月13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8000元，并出具借条，期限届满，经原告多次催要，时至今日，本金18000元，利息2200元,仍未偿还。被告以各种理由多次推脱，没有偿还意愿，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判如所请。

被告王洋洋未提出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7年12月13日，王洋洋向沈正初借款36500元，由沈正初通过银行账户转款至王洋洋银行账户。同日，王洋洋通过支付宝向沈正初还款15800元，在支付部分现金后于当日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沈正初人民币18000元，定于2017年12月30日之前还款。本人承诺，若发生纠纷则提请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王洋洋另向沈正初出具《收条》，主要载明借款人王洋洋收到借款人借款18000元，借款利息为每月3%等。

就上述借款的发生，沈正初陈述：其同事与王洋洋是朋友关系，王洋洋借款时讲当天就能还回借款，后未能将借款全部还回就出具了借条和收条，之后就联系不上王洋洋。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借条、收条、银行流水等及当事人的陈述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王洋洋向原告沈正初借款18000元，有借条、收条、银行流水及当事人陈述为证，本院予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该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上述借款在借款期限内约定的利息超出法律规定的上限本院予以调整至年利率24%计算。借款到期后被告王洋洋未能还款，原告沈正初有权要求被告王洋洋偿还借款18000元及利息。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洋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沈正初借款18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8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13日起按年利率24%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沈正初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限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020元，由被告王洋洋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　翔

人民陪审员　　许华友

人民陪审员　　李丽华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　燕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